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穩價行動及穩價期結束

摘要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價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結束。

於穩價期內採取的穩價行動包括(i)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45,000,000股股份及(ii)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涉及45,000,000股銷售股份的超額配股權，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規定而作出本公佈，並謹此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價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結束。

於穩價期內採取的穩價行動包括(i)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45,000,000股股份及(ii)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涉及45,000,000股銷售股份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股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向全球協調人按每股2.75港元出售超額配股股份（不包括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即股份發售下的每股發售價。超額配股股份乃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更為詳細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金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金樂先生、彭暉女士及梁永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紹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邢詒春先生、黃寶光先生及宋敏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